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D56 版）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0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2,500,00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60,505.6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股和 50,000,0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68,900.00 万元，扣除约 7,816.6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1,083.39 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确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新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威胜家园 1 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 合资产管理计划	威胜家园 1 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
		合计		12,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6 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 年 1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6.89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500,000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应金额的多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退回事。

威胜家园 1 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共获配 5,000,0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事。威胜家园 1 号参与明细情况请参考“附表 2、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配股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金财富	2,500,000	34,450,000.00	—	24个月
威胜家园 1 号	5,000,000	68,900,000.00	344,500.00	12个月
合计	7,500,000	103,350,000.00	344,500.00	—

（三）战投回拨

依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592 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5,122,2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新股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一览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H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H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专项划款。划款时必须勾选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发行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00”，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新股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被豫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名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威胜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0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 月 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00,0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1 月 7 日 T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8,500,000 股“威胜信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5 万股。

3、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1 月 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1 月 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1 月 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联网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29,750,000 股时，将